

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李慧琼议员,JP (于上午十时十六分到场)

萧亮声议员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上午十时二十三分到场)

黄以谦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莫嘉娴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上午十时十四分到场)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JP (于上午十时五十五分到场)

左滙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十时二十六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于上午十时二十分到场)

李 莲议员,MH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王惠贞议员,JP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处及区议会同事出席特别会议，研究如何推行行政长官于其《施政报告》中提出的「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他接着请徐专员简介「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内容。

2. 徐专员作出简介，重点如下：

计划主要内容

- 推行一至两个具规模及持续性，有明显及长远效益的项目；
- 包括工程及 / 或非工程项目；
- 上限 1 亿元、下限 3,000 万元；
(工程费用包括建造费、顾问费、工程应急费及人手费用等；而非工程费用则包括小区参与活动筹办费用、推展活动的人手及宣传费等。)
- 可与非牟利机构、商界、法定团体或政府部门合作；以及
- 尽量于现届区议会任期内开展，甚至完成。

咨询及拨款程序

- 区议会须在本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决定小区重点项目的初步内容，如两类项目的预期收支情况及成果。此外，区议会亦须预留足够备用金(例如：拨款的 15-20%)作应急用途及足够款项(例如：拨款的 10%)作相关小区参与活动及宣传等费用；

- 民政事务总署会预留 2 亿元，协助区议会进行所需的前期工作，以便尽早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及
- 拨款程序包括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初步建议及详细建议，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提交建议，供其审查和批核；以及咨询立法会相关事务委员会，并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工程项目须同时获得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支持。

跟进工作及监察

- 区议会可成立专责工作小组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审议小区重点项目的初步建议、评选伙伴机构及监察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成效；以及
- 民政事务总署亦会成立督导委员会，审视 18 区推行上述项目的进度。

3. 主席特别提醒议员，每区只能推行最多两项小区重点项目，而每个项目拨款各设上下限；以及项目须于现届区议会任期内开展，甚至完成。此外，他希望本区所推行的项目能切合区情，以惠及本区居民为前提。他接着请议员提出建议。

4. 杨永杰议员反映，港铁公司自开展沙田至中环线工程(下文简称「沙中线」)以来，征用不少本区休憩用地作九龙城段的工地或日后的港铁站出入口，故土瓜湾一带居民均希望港铁公司能在区内另觅地点，为居民提供临时休憩设施。他遂建议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空地为富文化色彩的艺术公园，使本区居民，甚或全港市民受惠。

5. 张仁康议员同意「小区重点项目计划」须惠及小区及当区居民。若资源许可，他提议除推行杨议员所建议的项目外，区议会可研究翻新或改建「杀校」后留下的空置校舍，使之成为自修室或小区会堂，供本区市民使用。

6. 何显明议员则查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是否已计划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荒地。若然康文署已定下发展计划，他建议利用该笔拨款作保育九龙城民生书院后面的石屋之用。

7. 萧婉嫦议员则认为若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的项目后仍有余款，区议会可考虑在横跨红磡南道近红菱街及黄埔街和横跨红磡道于戴亚街的

天桥兴建升降机及扶手电梯；以及于将来落成的观塘线延线黄埔站往红磡邨及海逸豪园的一段红磡道行人路兴建上盖，方便该区市民于天冷日子及下雨天使用。

8. 李慧琼议员和黄润昌议员均支持杨议员的建议方案。前者认同本区因沙中线工程而致休憩用地不足，故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空置土地作休憩处。李议员亦希望趁此契机，将该块空置土地发展为保育及休憩并重的公众景点。黄议员亦持相若意见，惟指出该幅土地已丢空多时，估计要花费不少金钱重铺地基。此外，他建议有关建议项目一旦落实，区议会须一并做好宣传，加强牛棚艺术村与小区的融合。

9. 陆劲光议员则建议兴建旧启德机场回忆廊，并在地区举办一些工作坊或回忆廊的设计比赛，让更多九龙城区居民参与其中。

10. 左汇雄议员指出，若扣除备用金及宣传费用，每区只能利用约 7,000 万元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认为拨款略嫌不足。故此，他建议利用有关拨款推行进一步绿化及改善本区环境的项目。

11. 主席提醒议员避免建议一些已有政府部门负责推行的计划。他指出政府对启德发展区已有实质规划，并将投放大量资源于该发展项目；而政府亦于早前公布「人人畅道通行」新政策，在各区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装升降机。至于市区绿化方面，有关部门已持续作跟进工作，故他希望议员能善用这笔 1 亿元的拨款开发新计划，避免资源重叠，浪费今次的拨款。

12. 杨永杰议员同意实际用于工程的款项可能只得 7,000 万元，而重铺地基、栽种植物及于该处设置座椅亦所费不菲，故建议区会应集中资源推行牛棚艺术村后方的空置土地项目。最后，他希望有关项目完成后，能提供地方展览及放置艺术作品，同时活化牛棚艺术村。

13. 李莲议员垂询若发展该幅荒置土地有何手续，又手续是否繁复及需时完成，以致有关工程未能于本届区议会完竣。

14. 黄以谦议员认为活化牛棚艺术村的计划可取，并认同杨议员将该处发展成以艺术文化为主题的休憩公园的建议。然而，他欲了解区议会可否利用部分拨款，与民间团体协作推出服务或进行宣传活动。

15. 潘志文议员则垂询「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是否已有计划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土地。若已有计划，他建议利用 1 亿元拨款，活化和优化名气较大的高山剧场和何文田公园，将之打造成中央公园，使更多九龙城居民受惠。

16. 何显明议员建议，若区议会议决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荒地，可找非政府组织或艺术团体为合作推行伙伴，并将计划命名为《牛棚艺术村扩建计划》。

17. 响应议员的提问，徐专员指出，民政事务局曾于 2009 年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7,500 万元于九龙城区发展「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该幅土地的面积为 0.8 公顷，与牛棚艺术村后方空置土地的面积相若，故估计有关计划的工程造价不少于 7,500 万元。他接着补充说，由于牛棚已被评级为二级历史建筑，若开展有关计划，一般须先征询古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预留一些款项作文物影响评估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根据过往经验，文物评估约需时数月。就黄以谦议员的提问，徐专员重申「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拨款可供开展工程或非工程项目，并支付顾问和用作评估及研究工作的费用，故议会可议决将部分拨款用于筹备推广牛棚艺术村的非工程项目。

18. 主席亦认同将 1 亿元用作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的荒地，并认为若有余款，可再考虑推行其它项目。由于有个别议员提出其它建议方案，主席请与会议员表决本区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方向和项目的性质。最后，与会议员一致通过采纳活化和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为本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并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推展计划详情和细则的工作及何议员对有关项目的命名建议，交由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讨论及跟进。

19. 主席宣布会议于 11 时结束。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 月